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胡美蓁科長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\*2210

編號:03—101

---

## 法務部從未承諾近期將提出同性婚姻法案

有關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本(26)日前來抗議法務部未依承諾提出「婚姻平權對案」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特說明如下：

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議題，涉及婚姻、收養、繼承，以及其他如人工生殖、賦稅等相關法規，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；且綜觀世界 2 百多個國家，目前僅有 16 個國家允許同性婚姻合法化，亞洲國家則沒有此類法制規範，顯見此一議題在世界各國仍存有極大不同意見。因此，不是未完成同性婚姻法制化就是違反人權。

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舉行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—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」公聽會中，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係說明「保障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之法制化，牽涉到的範圍確實太廣，並不是單純修改民法婚姻之『男女』、『夫妻』、『父母』等規定而已，本部尊重同性伴侶之權益及保障，…，我們是認為能不能在現行架構之下，由各部會集思廣益，我們也歡迎贊同者把相關意見先逐步修改，也許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，我們再做整體的探討，對於國內的人權、兒童保障會比較理想，也不會對法制影響衝擊過大，對於國家社會的發展與同志的保障可以取得最佳的處理…」，當時主席尤委員美女遂要求「…請

在 2 個月內把你們認為應該怎麼走的方法拿出來…」，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則回應：「3 個月」，此係指提出政策方向而言，並未承諾提出任何具體法案。惟該次公聽會結束前，主席尤委員美女卻要求法務部在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案。因此，所謂「提出相關法案」，乃尤美女委員片面的表示，況且公聽會紀錄並無拘束行政機關效力，在社會各界、機關間尚有重大歧見的這個時候，豈能強要法務部貿然提出不成熟且有爭議的法案？社會大眾能夠接受嗎？

另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秀蓮於103年11月19日記者茶敘時表示同性婚姻法制化在臺灣仍具爭議性，目前並非同性婚姻法制化之適當時機，應先瞭解民意趨向後再制定相關法律，僅在表示此亦為可能的方法之一，並未違反本部於103年10月16日公聽會上所表示之意見。

法務部呼籲推動同性伴侶的團體成員，能平心靜氣針對社會現況與斟酌不同意見人民的觀點，提出具體性、逐步性、可能性的意見，共同研議可行的作法，而不是一昧地指摘法務部或政府機關忽視或延宕同志人權。